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27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2773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27739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10027739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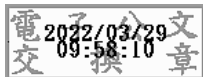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「第21屆文薈獎--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活動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757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26日止。徵件組別設有：大專社會組、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，凡身心障礙學生皆可投稿參賽。
- 三、本活動簡章、報名表、授權書公告於主題網頁 (<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>)。
- 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徵件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11/03/29 10:06



1110002156

有附件